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工信函投资〔2026〕35号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漳州市2026年生物医药等
2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补助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财政局，漳州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经发局（科经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闽政办〔2023〕23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生物医药等2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投资〔2026〕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制定我市2026年生物医药等2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专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2026年生物医药等2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专项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市生物医药、竹行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生物医药等2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投资〔2026〕30号）要求，现将生物医药等2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专项申报指南通知如下:

一、具体专项

（一）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专项

1.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项目按现行投资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且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投产。

（3）项目须列入2025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龙头企业须列入2021年至2025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名单中（以省厅最新文件为准）。

（4）项目投资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5）项目建设期内，2023年1月1日起购置的设备（含技术、软件等）金额达500万元（含）以上。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所在企业

实施的技改项目，以及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实施的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不作设备投资额要求。

2. 补助标准

按2023年1月1日起项目的实际设备投资额（含技术、软件等）不超过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设备实际投资额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以已付款的正式发票凭证为依据（不含增值税部分）。

（二）竹行业企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专项

1.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项目按现行投资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且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投产。

（3）项目建设期内，2023年1月1日起购置的设备（含技术、软件等）金额达100万元（含）以上。

2. 补助标准

2023年1月1日起，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按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设备实际投资额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以已付款的正式发票凭证为依据（不含

增值税部分）。

二、申报材料

（一）纸质材料

1.生物医药/竹行业企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投产和纳统证明材料（纳统证明材料仅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具体为联网直报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竹行业企业无需提供纳统证明）。

4.企业概况，项目实施情况。

5.项目购置主要设备清单（附件2）、发票和支付凭证：2023年1月1日起实际购置设备（生物医药企业设备包含参与生产过程的空调、叉车、货梯等；竹行业企业为先进竹工机械装备）费用清单和相关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其中①若支付凭证于项目建设期内开具的，对应的发票开具时间可延后至申报截止时间之前；②若发票于项目建设期内开具的，对应的支付凭证开具时间可在项目建设期前或延后至申报截止时间之前；③发票开具时间不得在项目建设期之前；④发票和支付凭证开具时间均在建设期外的不给予确认。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

6.项目技改贴息情况说明，若享受过省市技改贴息的项目请

提供银行贴息证明等佐证材料，无享受过技改贴息的项目请提供说明。

7.企业承诺书（附件3）。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县区工信部门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由县区工信部门负责查验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纸质申报材料按文件要求顺序A4双面打印、蓝色封面、侧面书脊标明企业名称，并装订成册，材料一式2份（不含县区所需份数）。

（二）电子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扫描成PDF版（其中项目购置主要设备清单需附加Excel版），每个项目单独一个文件夹，文件命名为企业和项目全称。发送至所在地工信部门指定邮箱，由各县区工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

三、申报程序

1.按项目属地原则和税收隶属关系，由项目实施企业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报。申报单位同时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可在首页“网上办事”—“办事大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专栏中的“项目申报入口”登录界面下载。各县区工信部门自行确定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并在

惠企系统上设置，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并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2.项目申报有关材料请登录市工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gxj.zhangzhou.gov.cn/）查阅下载。其中，可在首页“通知公告”查阅本文件电子版，相关材料以“超链接”方式提供下载；申报项目如有要求提交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申报项目的名称应与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名称一致。

3.各县区工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多渠道多方式宣介申报政策，认真审核把关企业的申报材料和信用情况，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填报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文件一式2份（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1份）。

4.专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注：以上时间为县区上报市级的时限，企业申报时间以县区设定为准。

四、其他事项

1.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资金，除按政策规定可叠加支持奖励外。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的，除另有规定外，不再重复安排资金。享受技改专项贴息政策的项目，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安排。

2.符合申报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如未申报省级专项资

金，后续不予接受申报市级奖补资金。

3.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要充分发挥本单位财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规范性以及项目顺利实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联系方式

漳州市工信局　投资规划和科技科　2059857

消费品工业科　2305377

附件：1.生物医药/竹行业企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项目购置主要设备清单

3.承诺书

4.生物医药/竹行业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生物医药/竹行业企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企业基本情况</td><td>项目承担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含现有和培育）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所在企业</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采用的技术、工艺、购置的主要设备、建设的生产线名称及条数、建设规模、生产纲领、产值、产品应用的领域。</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投资（万元 ）</td><td rowspan="2"></td><td>项目建设期内实际设备投资额（含技术、软件等）（万元）</td><td></td></tr>
<tr><td>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项目建设期</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d>项目至申报时形象进度</td><td></td></tr>
<tr><td>项目必要性和效益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推荐单位（工信、财政）审核意见：推荐理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
推荐单位（工信、财政）：（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本表一律用计算机制作。

2. 表中总投资、产值、预计新增效益等数据仅做统计使用。

附件 2

项目购置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发票日期	发票号	生产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含税金额	购买设备记账凭证号	已支付金额	付款日期	记账日期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承诺书

本公司_____自愿申报_____（项目名称）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生物医药/竹行业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项目实际投产时间	至申报时项目实际已投金额（万元）		是否列入2025年省重点技改项目	是否列入2021年至2025年省级工业龙头企业	是否列入信用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推荐理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	备注
				文号	建设期	总投资（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2023年1月1日起实际购置设备金额（万元）					